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富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四会富仕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33.06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8,129,6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342,225.18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1997号”《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根据《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	------	-------	--------	------

			投入	
1	泓科电子科技（四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5 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线路板项目	27,842.19	27,842.19	泓科电子
2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电路板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254.39	4,254.39	四会富仕
3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0,137.65	四会富仕
合计		43,096.58	42,234.22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及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泓科电子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泓科电子拟购买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泓科电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过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泓科电子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泓科电子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泓科电子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险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投资产品；
-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泓科电子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

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预计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泓科电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计划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加公司收益及股东回报。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泓科电子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资料以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四会富仕及其全资子公司泓科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

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会富仕及其全资子公司泓科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四会富仕及其全资子公司泓科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四会富仕及其全资子公司泓科电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文强
曾文强

徐杰
徐杰

